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自動化集團收購電氣控股所持有的寧筊實業100%股權。

特別決議案：

2. 現授予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回購本公司A股(「A股」)或H股(「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數量10%的A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的A股總股本為基數計算)，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或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等；
- (b)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量10%的H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的H股總股本為基數計算)，視市場情況及資本管理需要，將購回股份註銷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須符合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

(c) 授權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不時修訂及生效的相關規定和《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股票的種類、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回購用途、資金來源、回購資金金額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帳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綜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股價表現等決定實施或終止股份回購方案；
- (vi)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v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及

(vi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d) 對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結束：

(i) 本公司下一次周年股東大會當日；或

(ii)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董鑑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新博士、劉運宏博士及杜朝輝博士。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發送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本公司關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